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1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〇〇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因與法定代理人即生父B在家中發生衝突，遭法定代理人B徒手施打多次耳光以及胸口，致受安置人A當下感覺身體不適並對法定代理人B感到恐懼，遂離家並中輟逃學一周，後主動向受安置人A祖父協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A權益及人身安全，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18時2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准許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今。考量受安置人A維持原生家庭親情連結之需要，現委由受安置人A祖父提供協助照顧受安置人A，因法定代理人B親職能力及教養觀念，經親職教育12小時後仍無調整，且與受安置人A祖父仍關係緊張，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之人身安全及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2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03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04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5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  
06 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  
07 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  
08 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  
09 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  
10 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  
11 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2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同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13 明文。

###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  
16 第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緊急  
17 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42號裁定為  
18 證，自堪認定。

19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  
20 告書載稱略以：受安置人A現年15歲，經安置後委託由受安  
21 置人A祖父協助照顧，目前有關受安置人A事務皆由祖父代  
22 理辦理，受照顧狀況良好，就學亦恢復常態；過去已有協助  
23 連結醫療、心理諮商資源，目前搭配學校輔導資源，偕同祖  
24 父共同回應受安置人A情緒行為困擾，將提供受安置人A適  
25 切照顧環境，穩定其身心正向發展。法定代理人B已完成親  
26 職教育12小時，中心持續嘗試與法定代理人B討論照顧管教  
27 方法之改善，然因其想法較為僵化、固執，仍需要長時間討  
28 論及改變，將鼓勵法定代理人B維護個人生活之餘，嘗試練  
29 習與受安置人A有正向互動，促進法定代理人B表現將受安  
30 置人A接返照顧之意願與照顧規劃能力，並視法定代理人B  
31 所需提供協助。另考量受安置人A多有畏懼法定代理人B的

01 情緒，將依受安置人A安置適應情形及親子互動意願，在安  
02 全感受的前提下，鼓勵受安置人A與法定代理人B會面，維  
03 繫親子互動關係，此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存卷可考。

04 (三)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A尚未成年，缺乏自我保  
05 護能力，又法定代理人B管教態度仍僵化，難以衡量受安置  
06 人A意願與權益，且抗拒受安置人A交由祖父協助照顧，甚  
07 至對受安置人A祖父施有暴力行為及恐嚇言語，親職能力與  
08 教養觀念尚未提升與改善，現階段受安置人不適宜終止安  
09 置，是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  
10 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  
11 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1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廖婕妤